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未克親身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適用）的退款支票如未克親身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7。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秀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刊登。